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时,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6人,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宁刚先生行使表决权,董事殷玉荣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董事宗维海先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,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2017年6月30日存货、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3,419.80元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中期净利润277,271.37元,占2017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.39%,相应减少公司2017年中期所有者权益277,271.37元。

二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

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》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